

稅務新聞 107-0831

- 一、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應先申報贈與稅再交付捐贈財產喔。
- 二、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無論金額多寡，仍應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 三、 107 年度營利事業適用「試算暫繳申報」之要。
- 四、 公司租地建屋後返還 應辦租金免扣繳申報。
- 五、 免辦理暫繳申報。
- 六、 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一、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應先申報贈與稅再交付捐贈財產喔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惟受贈單位於受贈後始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行政院頒定適用標準者，捐贈財產仍應計入贈與總額，捐贈人將遭補徵贈與稅款並處罰，為避免滋生徵納爭議，該所特別提醒，縱使捐贈財產屬免辦理產權登記（例如現金等），捐贈人也應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經審查並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該所進一步說明，例如林君於 106 年間捐贈現金予某間寺院 6,000,000 元，因該寺院未經合法立案登記不符合免稅規定，扣除當年度免稅額 2,200,000 元、核定林君 106 年度應納贈與稅額 380,000 元，倘林君誤以為該寺院符合行政院頒定標準，捐贈現金可不計入贈與總額，而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將再遭處依應納稅額 1 倍計算之罰鍰計 380,000 元。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洪麗娟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103

更新日期：107-08-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無論金額多寡，仍應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詢問有關被繼承人死亡所遺財產低於免稅額(107年度遺產稅免稅額為1,200萬元)，是否應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說明，按「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及第42條所明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填具遺產稅申報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據實申報，並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後，方能辦理財產產權移轉登記。若無法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申報者，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攜帶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及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臨櫃以書面申請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延期。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如期辦理遺產稅申報，逾期未申報遺產稅且有應納稅額者，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逕行核定，除通知限期繳納外，另按核定之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請務必把握申報期限。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7-08-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107 年度營利事業適用「試算暫繳申報」之要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如欲採用試算暫繳申報者，該營利事業必須是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其 107 年度前 6 個月之暫繳損益試算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前辦理申報。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採試算暫繳申報，依規定應檢送「暫繳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委託書」、「暫繳損益試算表」、「資產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等相關附件至稽徵機關（採網路遞送附件者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前上傳，採紙本遞送附件者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前遞送）。又該分局補充說明，部分營利事業誤以為 5 月份辦理之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會計師簽證案件，則 9 月份暫繳申報即適用「試算暫繳申報」，而於暫繳申報書勾選「會簽申報案件」，惟未檢送相關附件資料，致無法適用「試算暫繳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欲採試算暫繳者，其 107 年度前 6 個月之暫繳損益試算表仍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前辦理試算暫繳申報，才可適用以 107 年 1 至 6 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曹寶真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更新日期：107-08-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公司租地建屋後返還 應辦租金免扣繳申報

2018-08-31 01:0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如公司租地建屋，在租期屆滿後，將房屋交付地主所有，此時該房屋也視為承租土地的「租金」，公司應辦理租金免扣繳申報，地主則應以房屋時價計算租賃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有企業向地主租用土地，並以公司名義在該地興建廠房，租賃契約期滿後，不拆除房屋而歸地主所有，通常以地主為母公司較為常見。

該局表示，此種情況下，無論租賃期間是否給付租金，該房屋都應認屬承租土地的對價，屬一次交付租金性質，應按該房屋時價，計算土地出租人實際取得年度的租賃收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給付年度是以租賃契約屆滿日之年度為準，若公司是於契約屆滿前，已移轉房屋所有權或已將房屋交付土地出租人管理使用，則應以土地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或管理使用年度為準。

【2018/08/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免辦理暫繳申報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便利國庫資金調度、減輕納稅義務人在年度結算申報時一次給付稅款的壓力，營利事業應於 10 月 1 日前辦理暫繳申報，但符合以下情形者，免辦理暫繳申報：

1.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3.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4.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5.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6. 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7.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巫新燕

聯絡電話：037-320063 轉 112

更新日期：107-08-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本局表示，因包作業營業人自備材料又出工施作，同時兼具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性質，且按一般交易習慣，合約常以完成特定施作進度作為收取部分價款之條件，如比照銷售貨物營業人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則有負擔過重之虞，又其雖有銷售勞務性質，但分期給付之交易特性，通常已可排除價款完全未獲履行之風險，所以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就包作業之開立統一發票時限，定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間承攬乙公司○○店舖住宅新建工程，該工程業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其中工程款 840 萬元（含稅），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 800 萬元，經本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40 萬元，並處罰鍰 40 萬元。甲公司主張該工程款迄未收訖，目前與乙公司之民事訴訟尚在法院審理中，其並無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不應對其補稅及處罰，申請復查遭本局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包作業營業人承包工程已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倘嗣後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可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於下列期限內申請退還：（一）因買受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以事實發生並已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之翌日起算 10 年內；（二）因應收款有逾期 2 年，經營業人催收，未能收取者：以該應收款逾期屆滿 2 年之翌日起算 10 年內；填具申請書、「營業人取得進項稅額憑證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明細表」及「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計算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

本局特別提醒，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之時開立統一發票，而非以實際收取價款之時開立統一發票，尚不得以買受人未給付工程款為由，免除其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作為義務，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107-08-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